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短信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委员会委员       | 主任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张彦、李刚、陈伟莉   | 张彦   |
| 审计委员会    | 于庆庆、陈伟莉、叶伍元 | 于庆庆  |
| 提名委员会    | 陈伟莉、崔平、张彦   | 陈伟莉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崔平、于庆庆、李刚   | 崔平   |

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唐海江先生、李刚先生、徐赞先生、罗维德先生、窦贤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徐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杲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李梦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 附件：

**1、张彦先生：**1972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博士学历，曾在新加坡国立大学/新加坡微电子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张彦先生于 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亚太区技术经理，并于 2005 年 12 月调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品质经理。2006 年 12 月，张彦先生自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离职，并于 2007 年 1 月加入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任综合项目经理。张彦先生自霍尼韦尔离职后，作为创始人加入激智科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31,218,171 股，其实际控制的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 9,726,947 股，合计 40,945,1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8%。张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唐海江先生：**1977 年出生，工艺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唐海江先生于 1996 年 12 月进入美国通用电气塑料中国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2008 年 1 月，唐海江先生自美国通用电气塑料中国有限公司离职后加入激智科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唐海江先生持有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4%股权（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726,9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7%），持有宁波群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67%份额（宁波群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733,3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徐赞先生：**1981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本科毕业，2017 年至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在读。九三学社社员。徐赞先生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于 2010 年 11 月起任长阳科技财务总监。2011 年 10 月，徐赞先生自长阳科技离职后加入激智科技，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徐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徐赞先生持有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3%股权（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726,9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7%），持有宁波群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份额（宁波群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733,3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李刚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高分子物理与化学专业毕业，博士学历。李刚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研发经理，于 2011 年 5 月起任普立万聚合体（上海）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3 年 3 月，李刚先生自普立万聚合体（上海）有限公司离职后加入激智科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刚先生持有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3%股权（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726,9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7%），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罗维德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台湾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 年 7 月，台湾国立海洋大学电机研究所硕士毕业。1998 年 7 月-2005 年 4 月，任台湾帝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理；2005 年 5 月-2014 年 8 月，

任台湾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研发经理；2014 年 9 月加入激智科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罗维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窦贤如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 IPAG 高等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2002 年-2005 年，任苏州长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5 年-2009 年，任苏州万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加入激智科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窦贤如先生持有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17%股权（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726,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持有宁波群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份额（宁波群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733,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叶伍元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宁波海曙永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花时美服饰有限公司以及宁波花时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叶伍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 13,675,1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

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于庆庆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理财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级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于庆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崔平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诺丁汉大学中科院副校长、宁波材料所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日，崔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陈伟莉女士：**1963 年出生，香港籍，拥有香港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主编、记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伟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陈杲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宁波世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 年 9 月加入激智科技。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李梦云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至 2016 年 6 月任激智科技董办专员；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激智科技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梦云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李梦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